福建理工大学文件

福工大教〔2024〕7号

关于印发《福建理工大学本科专业预警及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福建理工大学本科专业预警及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理工大学

2024年1月30日

福建理工大学本科专业预警及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一流本科教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确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深化人才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不断加强专业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学科和优势专业的引领作用，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专业设置及建设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负责学校专业预警、退出的最终审议与决策。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学校专业预警、退出的咨询与审议工作。教务处负责学校专业预警、退出的具体协调管理工作，教务处招生办负责预警专业或退出专业招生计划的调整工作。人事处负责预警专业师资条件的认定和退出专业教师的分流与岗位调整工作。各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对本学院专业建设、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进行实施、检查、评估、指导与整改工作。

第三章 调整目标和范围

第三条 建立健全专业增设、优化、退出预警动态调整机制。

坚持主动调整和强制调整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学院主动淘汰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的专业。学校综合评估各专业办学基本状态和质量水平，对于生源质量不理想、就业前景差、市场需求不高、师资力量不充足的专业，做出预警和动态调整。

第四条 通过专业预警及动态调整，提升我校专业内涵建设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增强专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突显专业对人才需求的契合度，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第五条 除专升本、第二学位、合作办学专业外，全校所有专业都纳入专业预警数据监测及调整范围，但尚未有一届毕业生的新办专业仅进行专业预警数据监测，暂不纳入专业预警调整范围。

第四章 调整措施

第六条 新设专业。根据需要新设置专业，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二）适应服务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三）依托国家“双万计划”“四新”建设、“六卓越一拔尖”2.0 计划，打破学科专业壁垒，鼓励增设已纳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的战略性紧缺、民生急需和交叉融合的新兴专业；

（四）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五）有学科专业依托，具有一定的学科优势和特色；

（六）有明确的专业发展规划、发展思路和培养目标；

（七）有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和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八）具备完成人才培养所需的师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实验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

第七条 专业黄牌预警。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专业，对其实行校内专业预警黄牌提示：

（一）近一年省内招生专业平行志愿率位于后3位，或省外平行志愿录取率低于30%的专业；

（二）近一年应届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位于全校后3位的专业，或近一年应届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低于60%的专业；

（三）近一年生师比、专任教师数量、高级职称教师比例等师资条件未达《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指标要求的专业；

（四）近一年学生转专业实际转出比例高于20%的专业；

（五）近三年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中，累计两次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的专业。

第八条 专业黄牌预警处置。被认定为黄牌预警的专业采取以下措施：

（一）被预警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应组织学院党政领导班子、专业负责人和专业教师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

方案与改进措施，进行整改，整改期一年；

（二）被预警专业一年内无明显整改成效，报请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减少下一年度招生名额的30%-50%。减少招生后招生人数不足20人的专业，停止招生。

第九条 专业红牌预警。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专业，对其实行校内专业预警红牌提示：

（一）连续三年应届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低于50%的专业；

（二）连续两年列入黄牌预警提示名单的专业。

第十条 专业红牌预警处置。被认定为红牌预警的专业采取以下措施：

（一）被预警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应组织学院党政领导班子、专业负责人和专业教师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与改进措施，进行整改；

（二）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并报请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减少招生、隔年招生或停止招生。

第十一条 专业退出。对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并报请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实行专业退出：

（一）根据学校专业布局发展和学科建设需要调整的专业；

（二）连续两年列入红牌预警提示名单的专业；

（三）专业所在学院提出退出申请的专业。

第十二条 对退出专业做好以下保障措施：

（一）退出专业所在学院做好专业退出后在校学生后续培养工作；

（二）做好退出专业相关教师的分流与岗位调整工作，对于暂时无法立刻分流的教师，可优先申请进修培训，以适应新岗位需求。

第十三条　因学院（专业）整合、重组，学校将根据该学院各专业分布及招生情况，适当调整其招生名额；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对就业市场急需的暂停招生专业，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可恢复招生。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新设、退出专业程序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福建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0 日印发